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汉)食药监食罚〔2018〕006号

当事人：西咸新区虹雨纯净水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西石村五陵塬路中段

邮编：7120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编号：611103640000650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身份证6104041991051210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山富鑫

性别：男

职务：法人

违法事实：

2017年12月27日，我局收到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不合格（问题）食品检验报告核查处置通知书》称：西咸新区虹雨纯净水有限公司生产的饮用纯净水，经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该产品铜绿假单胞菌不符合GB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的要求，现已查明：1.当事人2017年11月9日共生产18.9升桶装饮用水180桶，共销售173桶（咸阳市食品检测中心抽取样品7桶），全部销售给西北橡胶厂水站，每桶售价7元，合计1211元。2.当事人在生产过程中未定期对车间及管道进行清洗消毒，从而造成产品铜绿假单胞菌污染。

相关证据：

- 1.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各一份。
- 2.送达回执、责令改正通知书、各一份。
- 3.产品生产记录、进销货台账、产品检验报告各一份。
- 4.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 5.召回计划、召回公告、整改措施、召回记录各一份。
- 6.出厂检验原始记录及报告、设备清洗消毒记录、消毒协议书、清洗消毒现场照片资料复印件各一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经查，你（单位）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行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三十四条第十三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第二款予以处罚，但考虑到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有以下情形：1.当事人在调查期间能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并积极整改、制订召回计划、发布召回公告。2.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构成犯罪。3.当事人于2017年11月27日，聘请陕西海澳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对生产厂区所有管道进行了清洗消毒后，才予以重新生产。上述行为，在我局执法人员查处前（2017年12月27日）主动停止了违法行为，并积极采取了改正措施，使已经发生的危害后果得以

减轻，符合《陕西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减轻处罚法定情形，应当予以减轻处罚。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211元。

2. 罚款人民币10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咸阳金旭路支行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61001636708052503140。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3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秦汉新城分局

2018 年 2 月 13 日

